



聆聽「行政程序法之理念」演講 之心得

楊雅勛

在法制國家中，法律與生活息息相關，因此了解法律可避免自身權益受損或誤觸法網。雖然法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，但一般人對於法律眾多艱深難懂的條文望之生怯，除了有志朝法律方向發展者外，一般民眾大多不易對此產生主動學習的興趣，當然筆者也不例外。對於聆聽此次演講的機會，可說是一則欣喜，可增進法律常識；一則隱憂，擔心枯燥無趣。然而蔡茂寅老師生動有趣的演講，很快的一掃我對於法律課程的刻板印象。在短短的兩小時中，以「行政程序法之理念」為主題，從法律的基本概念到行政程序法的條文，作一深入淺出的介紹，並藉由日常生活的體驗讓我們了解條文之精神。對與會人員而言，雖僅能獲得初步的概念，但就推廣法律理念而言，已達到它的目的。茲將其基本理念與聆聽後之心得簡述如下，以饗讀者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簡介

行政程序法於民國88年2月3日通過，91年1月1日施行，計有一百七十五條，包括總則、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、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、附則等共八章。行政程序法，顧名思義是就行政機關所為行為之程序所設之規定。程序法與實體法(規定內容要件效果，例如刑法)乃相對之概念，惟我國行政程序法因受德國之影響，特別在行政處分章節設有大量的實體規定。鑑於行政處分乃是行政行為中最重要之類型，因此本法在此意義下實含有行政程序法典化之意涵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

本法適用範圍除了必須是行政機關所行者之外，其程序還必須是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但有部分機關及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，其條列於本法第三條。

三、一般法律原則

一般法律原則為行政法之法源(本法第四條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)，本法規定之一般法律原則計有：

1. 明確性原則 -- 例如：本法第五條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」。
2. 平等性原則 -- 例如：本法第六條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」，故又稱禁止差別待遇原則。
3. 比例原則 -- 包括：適當性、必要性(或稱最小損害)、狹義比例三個子原則，詳如本法第七條。
4. 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原則 -- 例如：第八條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」。

四、心得

由於「行政程序法」對於行政機關有重大影響，故許多機關紛紛開設以此為主題之演講，本校也不例外，但每次演講因受限於時間與不同的講師，故不易前後連貫，提供完整之概念，實為缺憾。身為公務員理應要了解行政程序法，但這並非易事，首先要先具備一般的法律概念，再經過長時間研習，才能整體了解。因此，在公務繁忙之際，可盡量利用參與終身學習課程的機會，

選擇法律課程，以增進相關知識。

「不知者無罪」不能套用於法律，故吾人應要廣泛涉略，以避免誤觸法網。雖然大學法律系學生研讀四年的努力，都不見得容易透徹了解各法律精義，這樣的事實或許讓人在學習時有些沮喪，但多了解確實可令我們不至於知法犯法或臨事時慌亂無措。

參考資料

1. 國家圖書館輔導組編。《圖書館人員法制研習班研習手冊》。臺北市：中國圖書館學會，民90年。
2. 陳麗玲。「行政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-- 認識行政程序法及其書目選介」。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26（民90年2月）：22-24。
3. 蔡茂寅。「行政程序法之理念」講義。臺北市：作者，民91年。
4. 蔡茂寅。「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」。《月旦法學雜誌》62（民89年7月）：22-23。

